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8年4月2日新訂

98年4月7日經學務處二級主管會議通過

98年7月8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

一、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二、凡本校學生社團需有十五人以上之聯名發起，始得申請成立社團。

三、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登記之手續如下：

(一) 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社團成立申請資料表。

(二) 按規定填妥資料表內容後，連同十五人以上連署書、社團成立宗旨、組織章程、該學年活動計劃(行事曆)、校內(外)指導老師資料表，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

(三) 各種社團得斟酌社務情形，聘任指導老師，以一人至二人為原則，由該社團報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聘請教職員或校外有關人士擔任之。

(四) 學生社團需經「學生社團成立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使得成立。

(五) 組織變更時，亦須將相關資料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四、為審慎評估學生社團成立，特於學務處設立「學生社團成立審核小組」。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組長、體育室主任、學生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學代議會會長。

五、本校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 社團名稱。
- (二) 訂定、修訂章程之年、月、日。
- (三) 宗旨。
- (四) 組織與執掌。
- (五) 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六)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七) 幹部名額、權責、任期及其選任及解任。
- (八) 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九) 經費之收取與管理。
- (十) 章程之修改。

第三條 學生社團之解散：

- 一、學生社團停止運作達兩年者，視同解散。
- 二、學生社團經「學生社團成立審核小組」認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連續兩次受到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予停止活動：
 - (一) 社團活動違反法令、學校規定者。
 - (二) 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 三、各社團經社團評鑑毫無成績者，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命令改組或解散之，社團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